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9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楊佳穎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喧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反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
柒仟陸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亦有明定。依此規定，本訴與反
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
時，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，而所謂訴訟標的相同，係指經
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
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，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，
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應另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
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
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反訴
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反訴原告請求被告
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3,47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而本件本反訴並非相同訴訟標的，反訴部份應另繳裁判費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7萬3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7,6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陳俐妙